附件5

项目采购结果公示

我校 工程，预算造价 元。根据《东丽区教育系统小型基建维修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该项目学校采取自行采购/公开招标。经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研究/经公开招标确定 ××× 为本工程施工单位。工期 日历天，质量要求合格。

经学校基建项目工作小组审核，该施工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。

公示时间：年 月 日——年 月 日。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对实施该项目有异议，请向学校基建项目工作小组或向区教育局财务基建科反映。

学校监督电话：

财务基建科监督电话：84375712

学校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